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1-28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6,164,799.54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73,668,863.7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90,773,326.06元，资本公积为955,982,235.21元，盈余公积为53,761,224.01元。基于公司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积极回报投资者，共享企业发展成果，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公司拟以2020年末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进行如下分配：

（1）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84,000,000.00元，比例为202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30.42%，剩余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本年度不送红股。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1、董事会意见：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

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规划，该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

2、监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1、在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 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